附件 13

受文者：　　（監所單位名籍股）

◎請轉交被告填妥申請書，並直接傳真給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及本院！謝謝！

# 法 律 扶 助 申 請 書

（強制辯護案件在押、在監之被告使用）

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年　　字第　　號(罪名)

| | | | |
|---|---|---|---|
| 被 告 姓 名 | |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住家聯絡人及電話 | |
| 地　　址 | | | |
| 所　在　地 | | | |

申請意願：

□本人願意申請

□已經自行申請法扶律師為二審辯護人

□本人要自費聘請律師辯護

| | |
|---|---|
| 簽名：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貴單位聯絡人員收到申請書傳真單後，請轉交被告填寫簽名(煩請填寫住家聯絡人及電話)，填畢請先行傳真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fax:02-23222633)及台灣高等法院（fax: 02-23705776)，並儘速將申請書原本交由本院法警帶回交刑事紀錄科指定辯護案件分案股助理。

地址: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　刑事紀錄科指定辯護案件分案股